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解读



□李轩甫 许宏扬

以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

刑事执行检察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大数据技术应用具有强烈需求,有较大应用前景。推动刑事执行检察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具有重要的价值及意义,但也须认识到,开展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还存在信息化建设不足、数据获取壁垒、队伍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如,当前刑事案件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案卡信息填报多数仅到审判终结环节,多数执行阶段数据未在业务系统体现,刑事执行业务数据涉及的业务种类众多,包括但不限于巡回检察、派驻检察、“减假暂”等,在某种程度上呈现出数据真空地带,加上刑事执行检察子系统、监督模型等建设有待完善,部分业务数据仍需人工登记造册,导致业务数据采集进展缓慢,信息化建设程度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在数据获取方面,除检察数据在检察机关内部产生外,其余数据都需要从检察机关外部获得。由于尚未建立完善的数据对接机制,加上外部被监督机关基于责任承担的担忧,往往不愿共享信息数据,导致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在推动大数据法律监督过程中依旧存在数据获取难的难题。此外,开展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关键变量在于人才,数字检察人才是能够运用数字思维、数字技术,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大数据法律监督人才。然而当前的刑事执行检察队伍人员结构较为单一,缺乏既懂信息又懂法律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多数人员为法学相关专业,囿于传统的工作模式和惯性思维,对数字检察理念认识不足,对大数据等技术相关知识了解不够深入,数字检察应用技术掌握运用也不熟练,难以有效推动大数据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

当前,管制、缓刑交付执行监督作为我国刑事执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每年案件量的逐步攀升,监督难度不断增大,但检察机关传统的监督方式只能通过逐个案件、逐个罪犯名单进行人工对比筛查,工作量大、效率低,无法进行及时有效监督,加上检察机关刑事执行工作点多面广,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力量有限,单纯依靠人工逐案核查方式难以对交付执行开展全面监督。

鉴于此,笔者认为,刑事执行检察要革新司法理念和办案方式,树立检察大数据思维,增强掌握运用大数据的能力,以大数据为抓手,将大数据理论、技术和检察实践深度融合,提升工作质效。

一要完善刑事执行检察数字化,做好信息技术支撑。法律与技术之间的衔接主要体现在对检察业务、法律规则的数据化抽取、数据化表达。刑事执行检察要借助大数据技术提质增效,数据是基础和前提,信息化建设是关键和保障。完善刑事执行检察领域数字化建设,一方面,要着力围绕刑事执行检察涉业务类型,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注重将案件信息数据化,在每一个阶段进行关键数据记录积累,采集、筛选和标准化清洗案件基础数据,形成结构化、标签化的数据词条,建立完整数据信息库;另一方面,要大力推进刑事执行检察信息化建设,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创建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请销假管理、罚金刑交付执行等监督模型,积极研发刑事执行检察辅助办案系统和软件,为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办案质效做好信息技术支撑工作。

二要盘活内外数据资源通道,打破数据壁垒。加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力度,数据获取是基本前提。检察机关应内外结合,盘活数据资源通道,实现数据集聚;一方面,需要对内深挖自有数据资源,要坚持“眼睛向内”,用好用足内部数据,深度挖掘检察数据价值,让更多“沉睡数据”被充分激活和利用。检察机关在历年的业务办理中积累了大量检察业务数据,要充分利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深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数据,最大限度让检察内部数据“活起来、动起来、用起来”。另一方面,需要对外争取数据共享,通过建立执行数据沟通机制,畅通数据传递渠道,检察机关应主动作为,主动对接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通过建立专门数据工作制度打破数据沟通壁垒,畅通外部数据搜集获取渠道,打破“信息孤岛”,破除“数据壁垒”。

三要加强检察人员队伍建设,激活数字检察动力。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必须紧扣人才建设,要牢牢把握“人才是第一资源”这一科学论断,巩固好检察人才培养这一根本,要有“见苗浇水”的人才培养意识,切实加强刑事执行检察人员队伍的建设力度。一方面,充分利用资源对现有检察人员进行数字技能培训,确保基本数字功能掌握到位,同时不断提高业务办案水平,逐步从系统内部培养一批既懂检察业务又懂检察技术的交叉学科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公开招聘或遴选的方式加强外部数字人才引进,将具有跨学科背景特别是目前短缺的信息技术背景的人才充实到检察队伍中。努力打造检察业务精、数字素质好的刑事执行检察人员队伍,为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作者单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案件重新审查的要求,改变原决定从而作出错误决定,前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承担监督管理责任;独任检察官、检察官办案组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承担司法责任。主要考虑还是把监督和办案分开,防止办案主体和监督主体混淆。

(六)关于检察权管理。重点规定了办案流程信息化、检察人员考核、案件质量评查、落实三个规定、案件信息公开等。其中第41条规定,检察官年度考核不称职的,要降低检察官等级,经检察官考评委员会认定不能胜任检察官职务的,应当按照程序退出检察官员额。主要考虑是综合运用“降级”与“退额”等组织处理形式,既推动检察人员守住依法办案的底线,更要推动检察人员树立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

《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

《若干意见》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会精神,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基础性文件。各级院要高度重视,全面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

一是要结合“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要求,深刻理解《若干意见》修订的相关背景和主要内容,把落实《若干意见》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会精神的重要抓手,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把落实《若干意见》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司法责任制追究条例》、《检察官助理管理意见》以及“四大检察”规则等结合起来,理解其中的逻辑关系,熟知相关规定,做到融会贯通。二是要按照《若干意见》的规定对本辖区检察官职权清单、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检察辅助人员职责等规定进行梳理,如有与《若干意见》不一致的,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三是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专职委员要履行好办案职责,特别是要作为主办检察官直接办理案件。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直接办案清单制度,结合《若干意见》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内院领导应当办理的重大复杂敏感与新类型案件类型,优化领导干部办案考核、通报制度。业务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根据检察长的授权加强对案件的监督管理。四是要落实“有权必有责”,对于受人请托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要严格执行检察官惩戒程序,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究违法办案责任。同时,要严格区分一般过失与重大过失、司法瑕疵与司法责任,完善容错机制,做到精准问责、规范问责。要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加强检察人员权益保障,鼓励检察人员在履职范围内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改革研究处处长)

□“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是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的主要目标,是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核心要义。

□要落实“有权必有责”,对于受人请托办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要严格执行检察官惩戒程序,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究违法办案责任。同时,要严格区分一般过失与重大过失、司法瑕疵与司法责任,完善容错机制,做到精准问责、规范问责。



高景峰

规定,《若干意见》既要与立法规定保持一致,还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配套落实。比如,重大案件由检察长决定,是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明确要求。但哪些属于重大案件,组织法并没有规定,办案实践中也比较困惑。《若干意见》采用“归类列举+概括指引”方式,规定了7类检察长决定的案件,为检察长决定的案件划定了基本范围。再如,办案组运行和检察官职责中将有关职务犯罪侦查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检察公益诉讼等内容。

(三)增强责任落实的系统性、协同性。《若干意见》着眼于“全面”“准确”“落实”“完善”司法责任制,在职权配置方面,明确了检委会、检察长、检察官职责权限,以及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技术人员、司法警察的职责范围。在责任落实方面,在规定司法办案职责的同时,完善了监督管理职责。

(四)强化高质效办案的价值追求。《若干意见》明确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总体目标,即“建立权责明晰,权责相当,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的检察权运行机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专章规定了“完善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分别规定了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监督、检察长的监督、部门负责人的监督、监督管理责任等,以强化监督促进司法公正。严格区分违法办案责任与一般过失、司法瑕疵的界限,细化了检察官惩戒有关程序,增加了从宽、从严处理的规定,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追责惩戒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

《若干意见》的重点内容

《若干意见》分为八个部分共48条,分别是目标和原则、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明确司法办案职权、明确检察辅助人员职责、完善检察权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完善检察官管理机制以及附则。

(一)关于办案主体责任建设。《若干意见》结合实际明确了检察官办案组和办案团队的组建方式,同时也明确了办案组内主办检察官与普通检察官的关系,规定“主办检察官作出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前,应当组织办案组检察官进行讨论或者听取办案组其他检察官意见,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优化了案件分配的规则,即在坚持专业分工的基础上,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特别是,新增了领导干部带头办案的规定。领导干部作为主办

分层分类认定涉数字货币犯罪

也没有完全禁止个人持有、交换数字货币。第三个阶段,2021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等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公告》,规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另规定,广大消费者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谨防个人财产及权益受损。也就是说,现行的法律政策承认数字货币的财产属性,但规定有关机构不得开展与数字货币相关的业务,并未完全禁止民间数字货币交易。可以得出的合理结论是,数字货币兼具数据属性和货币属性,两者不可割裂。一是数字货币具备数据属性。数字货币本质上是一段二进制形式存在的一组计算机代码,应当属于数据。二是数字货币具备财产属性。数字货币具有财物的一般属性,包括效用性、稀缺性和可支配性。效用性是指能够满足主体物质方面或精神方面的需要;稀缺性是指物品的数量是有限的;可支配性是指行为人能够对物品予以控制和处分。数字货币作为特定的数据编码,经过复杂的计算才能生成,凝结了社会的抽象劳动。在现实生活中,数字货币可以进行转让、交易,带来可计算的经济收益。此外,从全国法院系统2021年优秀案例“陈某申请执行施某某其他所有权纠纷案”看,行为人在民法上可以通过转让、赠与、继承、破产清算合法地获得比特币,以及其他的虚拟货币的财产权。根

据法秩序统一原则,在刑法领域也应当承认数字货币的财产属性,从而加大对数字货币占有、所有的保护力度。

涉数字货币犯罪数额认定应遵循“被害人损失为主、销赃价格为辅”的方式科学合理界定。既然承认数字货币的财产属性,那么,必然涉及的一个问题是,涉数字货币犯罪中如何认定犯罪数额。实践中,主要有四种做法:价格认证中心出具报告,通过鉴定的方式进行认定,直接参照平台交易价格进行认定,以销赃数额进行认定。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最高法、最高检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为比特币、以太坊、泰达币等虚拟货币提供定价服务。故价格认证中心、司法鉴定机构也不得再为数字货币进行估价。笔者认为,涉数字货币犯罪数额应当遵循“被害人损失——销赃数额、平台交易价格”的顺位认定。涉数字货币犯罪一般构成财产犯罪,财产犯罪的保护法益是个人法益,个体(个人和单位)的财产所有权。这意味着,财产犯罪通常要求造成个体的财产损失。因此,在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害人明确财产损失的前提下,比如被害人为获得比特币支付了相应的成本,则应当以被害人损失作为犯罪数额的认定依据。在被害人损失难以认定的情况下,可以参考“盗窃有价证券,采取销赃金额计算盗窃数额”的规定,以销赃数额、平台交易价格等进行价格认定。

涉数字货币犯罪应当分类分层认定。涉数字货币犯罪的认定是司法实践的重点和难点。比如,行为人通过侵入计算机系统获取比特币,然后获利变现的行为

如何认定,究竟是认定为数据犯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还是认定财产犯罪(盗窃罪、诈骗罪等)存在争议,亟须厘清。首先,要明确计算机系统的层次和运行逻辑。计算机系统有三个层次:第一层是物理层,即计算机信息系统;第二层是逻辑层,即协议和数据,包括数字货币;第三层是内容层,即通过系统逻辑呈现出的信息,包括电影、音乐,也包括数字货币。数字货币作为数据存在于计算机系统的逻辑层,作为财产存在于计算机系统的内层。其次,侵入计算机系统窃取数字货币的事实,既侵犯作为前置主导法益的数据安全法益,也间接侵犯财产法益,从而构成数据犯罪和财产犯罪这两个罪名发生竞合。侵犯数据安全法益的行为是一个手段,侵犯被害人财产法益是行为目的,具有手段和目的之间的关系,不论是认定牵连关系还是想象竞合关系,应当在数据犯罪和财产犯罪中从一重处断。

综上,数字货币兼具数据属性和财产属性,两者不可割裂;涉数字货币犯罪数额认定应遵循“被害人损失为主、销赃价格为辅”的方式科学合理界定;通过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数字货币,然后获利变现的行为,既侵害数据安全法益又侵害财产法益,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作者分别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部副主任、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宁波市2023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虚拟货币犯罪证据审查认定标准研究”(编号GJ2023D30)研究成果】



□高景峰 许栋梁

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核心和基础。改革十年来,司法责任制经历了从“落实”到“全面落实”,再到“全面准确落实”“落实与完善”的过程。这既体现出党中央一以贯之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更蕴含着我们党对司法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持续深化。特别是在司法实践中,司法责任制改革推动解决了司法工作中长期存在的一些痛点难点问题,形成更加符合司法规律和检察工作规律的检察权运行机制,激发了广大检察人员主观能动性,检察人员政治能力、专业能力有了新的提高,检察办案质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2015年9月印发的《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下称《完善司法责任制意见》),在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全面推行过程中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深入推进,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工作需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部署,最高检组织力量修订《完善司法责任制意见》,形成《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下称《若干意见》)。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于近日印发实施。

《若干意见》的主要特点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公正司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近年来,最高检党组提出,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此次修订,主要目的是推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的内核。“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是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的主要目标,是检察机关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核心要义。《若干意见》一以贯之坚持这个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比如,针对有的领导干部入了额却不办案或者挂名办案的问题,明确了领导干部带头办案的规定。明确检察官年度考核不称职,应当降低检察官等级,经检察官考评委员会认定不能胜任检察官职务的,应当按照程序退出检察官员额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检察官履职尽责责任心。

(二)持续完善综合配套的规定。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集中吸收了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果,作出了一系列



□董顺来 刘东杰 张倩颖

近年来,涉数字货币犯罪案件大量涌现。司法实践中,对数字货币是否属于财产、涉数字货币犯罪数额如何认定、犯罪如何认定存在争议,亟须厘清。笔者认为,检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三个维度,提出切实可行对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数字货币犯罪案件。

数字货币首先具有数据属性,其次具有财产属性,不能互相割裂。界定数字货币的属性,是准确认定涉数字货币犯罪的基础性工作。关于数字货币的属性,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数据说,认为数字货币是借助互联网数字技术形成的加密价值符号,应当属于数据;第二种观点是财产说,尽管数字货币不是官方货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但公民之间可以私下交易数字货币,故应当承认其财产属性。

准确把握数字货币的属性,必须了解我国对数字货币的政策和规范。我国对数字货币的管控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即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认为数字货币是一种虚拟商品,具备财产属性,可以作为财产去交易,但不能作为货币流通。第二个阶段是禁止交易平台从事虚拟货币交易,但是